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高玉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1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58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733128_0058328_115E108510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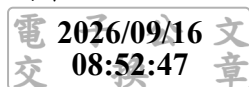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7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<https://nonsmkbnut99.pse.is/9kfyfz>，收件截止日期116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

115/09/16 1150003097